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04刑初27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廖某，女，2001年x月x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中专文化，无业，住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4年1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时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4）2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廖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24年4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月28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刑事案件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廖某及其辩护人时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进哥”（另案处理）等人在柬埔寨王国组织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于该国金边市太子广场A栋20楼等地设立窝点，针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2022年6月起，该团伙以网络投资理财等名义诱骗我国境内多名居民下载该团伙实际控制的“信达”、“国信”、“开源”、“湘财急速版”、“湘财”、“东方”等虚假投资理财软件并向指定账户转账，进而将被害人钱款非法占有。通过上述方式，该诈骗团伙于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间共计骗得人民币800余万元。

　　被告人廖某于2019年6月至该国。自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其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活动中先后担任业务员、业务小组组长。担任业务员期间，其主要负责按照话术发送信息、诱骗我国境内被害人在诈骗团伙控制的虚假平台进行投资。担任组长期间，其主要负责管理组员、监控组员和被害人聊天情况等，并根据组内业绩获取相应提成。

　　2024年1月21日，被告人廖某在某某检查站被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廖某受他人纠集，共同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其他严重情节，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廖某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其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廖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廖某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廖某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其无前科劣迹，此次担任诈骗团伙业务小组组长时间较短，请求对被告人廖某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且有被害人钟某、陈某、林某、刘某等人的陈述，诈骗案件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公安部平台流水、出入境记录查询记录、辨认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照片、工作情况、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等证据证明。被告人廖某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廖某受他人纠集，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有其他严重情节，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廖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辩护人相关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廖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彭 多

　　人民陪审员 周伟强

　　人民陪审员 肖毓颖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 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8e26b29c8a982c50ae5d04&type=1)